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奉府办发〔2026〕9号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6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海湾旅游区管委会，各相关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2026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2026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奉贤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区信用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核心是信、关键是用”理念，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为牵引，聚焦信用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信用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信用服务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奉贤打造南上海重要增长极提供坚实信用支撑。

一、服务区域发展战略，构建信用建设新格局

1.服务新城建设和临港新片区协同发展。立足“新片区西部门户、南上海城市中心、长三角活力新城”总体定位，强化信用在提升新城产业能级、培育总部经济、构建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体系中的支撑作用。探索信用在科技创新、产业生态、交通设施、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发展的应用场景。借力新片区科技保险创新引领区功能建设和行业生态优势，协同市场资源为重点行业科创主体提供科创信用保险等服务。深化人才信用服务特色品牌，探索提供安居、医疗、子女教育等“信用绿通”服务，打造更具吸引力的宜居宜业环境。（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借鉴海关特殊监管区创新制度，进一步扩大贸易便利化举措。积极开

拓资金跨境通道，不断拓展本外币一体化金融服务功能。聚焦美丽大健康、绿色新能源、通用新材料、数智新装备等四大特色产业，加强海关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培育、认证，强化高级认证企业守信激励举措。优化通关信用管理，对高信用等级企业提供优先通关、降低查验率等便利措施。建立健全出口信用风险预警机制，加强涉外贸易合规信用指导，助力企业稳订单、拓市场。（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区现代服务业办、奉贤海关、奉贤综合保税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赋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依托长三角信用联盟，推动文化旅游、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领域加强信用监管联动。深化协同推动长三角海关产业链、供应链式企业信用联合培育认证，整体提升区域链上企业信用和享惠水平。持续拓展跨区域城市信用合作“朋友圈”，开辟跨区域联动“信易+”应用新场景，创新信用合作新空间。发挥长三角产业联盟南上海中心作用，促进人才、技术等要素跨域流动和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链接，放大“东方美谷”品牌影响力。（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奉贤海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动信用监管制度创新，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力

4. 推进“审管执信”联动机制。加强与协会、商会、大型平台、园区楼宇等合作，拓展信用承诺社会化应用，提升主动公示型和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覆盖率。深化容缺受理，推广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模式。完善信用承诺闭环管理，加大信用承诺履行信息

完整、及时、准确向区信用信息平台的归集力度，建立健全“信用+审批”模式。探索在司法审判过程中参考企业公共信用评价信息，合理应用诉讼保全等限制措施。推动行政执法过程中参考公共信用信息，合理使用自由裁量权。（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法院、区司法局、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健全“综合+行业”信用评价体系。构建口腔医疗“综合+行业”跨部门信用评价体系。落实本市“综合+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指引，推行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参考，建立企业信用状况评价体系。健全行业信用评价，结合行业特征、监管属性、企业规模、经营状况等各类信用风险要素，加快完善行业评价指标。积极争取承接全市综合评价应用试点工作，发挥信用在优化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支撑作用。（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推动行业监管部门实施企业信用评价，开展检查事项风险分类，提出差异化监管措施，推动落实重点领域“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全覆盖。以区信用信息平台为支撑，支持各行业领域构建“采信、评信、用信”闭环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监管检查，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拓展风险预警范围。（责任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效能。制定本区信用修复工作指引，优化

工作机制。探索运用 AI 智能体、大数据模型等方式，提升信用修复服务效能。除特殊情况外，信用修复以“受理即办结”为常态。加强信用修复政策宣介，鼓励信用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一站式”提交涉企行政处罚信息修复申请。全面推行行政处罚“三书同达”（“三书”即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合规建议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重点领域推行“四书同达”（增加法治体检书），强化对信用主体的知情权保障。（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司法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彰显信用经济新优势

8. 信用+优化融资服务。持续做优东方美谷贷、商会批次贷、贤质贷等区域特色融资服务。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完善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东方美谷贷”及区域金融机构特色产品入驻市融资信用平台移动端“随申融”。推进“信易贷”线上服务向街镇、园区、楼宇等线下站点延伸和融合。集成“信用管家”政策服务，引导银企精准对接，强化需求响应、咨询帮办等服务。加强社会保险、公共资源交易、纳税、水电气缴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丰富投融资信用信息维度。积极参与本市数据模型研究实验室建设，开展“联合建模全流程放贷”创新试点。逐步对接保险机构、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市场主体，推动银行等机构加强信用贷款产品投放，更好满足中小微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加强与政策性担保机构合作，提升融资增信服务水平。（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海

湾旅游区、区属国企按职责分工负责）

9.信用+擦亮产业名片。强化信用在特色产业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嵌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领和专精特新企业、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等工作，推动企业构建基于信用的可持续竞争优势。配合市级开展工业领域经认定的AEO试点，推动工业企业降本增效。推动企业将诚信守法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深化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和转化能力。培育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助力增强科技创新策源能力。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提升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强老字号、驰名商标、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行业标杆企业。（责任部门：区经委、区科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信用+激发消费活力。突出诚信典型示范作用，深化“诚信兴商”示范街区（商圈）建设。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文化、餐饮、租赁等领域实施“信易+”工程，鼓励对守信主体给予优待等激励措施。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深入推进线下零售企业“七日无理由退货”服务承诺亮牌行动。围绕“美谷美购”品牌建设和发展流量经济，依托商业载体和合作平台，加强直播经济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责任部门：区现代服务业办<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按

职责分工负责）

四、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打造城市信用新名片

11.打响“贤城贤治”和美品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智慧城市构建深度融合，聚焦应急管理、城市网格化管理、城管执法、规划建设、交通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加强信用数据的实时获取和应用，构建社区、街面信用数字化管理新模式。拓展基层治理信用应用场景，以园区、街区（商圈）、社区、市场、乡村等基本单元格为范围，围绕综合监管、信用惠民、信用便企、诚信文化、诚信宣传等方面实现创新突破。深化“美丽约定”和美品牌建设，引导各类主体参与社会治理，以诚信文明赋能“美丽村居”建设。深化“村规民约”“社区公约”信用管理，对常住人口开展信用积分管理和守信激励。（责任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2.创新信用助力乡村振兴新范式。结合推进农村宅基睦邻“四堂间”和“青春里”养老社区、智慧健康驿站等多梯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探索相关服务领域合规和质量管理。聚焦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农村土地流转、农村宅基地租赁、生产经营管理、农产品质量管理、信贷担保、整村授信等信用赋能路径，开创农业农村信用+模式，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健康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农委、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3.有序推进自然人信用建设。持续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机构和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归集养老、家政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

服务和评价信息以及信用信息，并依法为公众提供查询等公共服务。推进法律、会计、审计、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平台经济等领域从业人员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人员等重点职业人员的信用建设。（责任部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建设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现代服务业办<区商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打造区域特色信用应用。深化“两司驿站+信用服务”、“涉企检查 + 信用服务”、“信用+帮扶”等服务品牌。推进“商户码”、“企业码”等码上赋能工作。创新“AI 危管员”、“警用、政务、民用无人机‘一张网’融合”等监管新模式。实施信用应用创新“揭榜挂帅”行动，组织全区各部门、行业和地区开展信用建设揭榜攻关，拓展更多信用应用的新场景、新模式，力争在绿色信用、信用监管、科创信用、信用服务产业转型升级、信用促消费、信用助力社会治理、司法信用数据共享共治等领域实现创新突破，打造一批信用涉企服务奉贤特色品牌，形成一批改革性、标志性的奉贤特色信用应用成果。（责任部门：区交通委、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奉贤公安、区消防救援局、区数据局、奉贤法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区属国企）

五、夯实信用基础设施建设，培育信用服务新动能

15. 提升平台网站枢纽能级。加强区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体系。探索运用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自动建模、文本挖掘、关系挖掘，推动形成更多公共信用产品

和服务。持续优化“信用中国（上海奉贤）”网站功能，发挥集中公示本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丰富“一网通办”“随申办”奉贤旗舰店的信用服务功能，实现应用层面的入口集成。（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政务服务办>）

16. 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严格落实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依规推进信用信息公开与共享，切实保障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数据局<区信息委、区政务服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营造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打造贤美文化新典范

17. 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协同共治机制，确保机关、事业单位零拖欠。开展公职人员诚信履职培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归集共享经认定的政务违约失信信息。开展本区各部门政务诚信评价，推动各街镇、各部门守法践诺，发挥示范作用。（责任部门：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

18. 积极开展示范区创建。抓好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以创建工作为牵引，鼓励各街镇、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长效建设和动态优化机

制。（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

19. 持续完善“信用管家”工作机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信用管家”服务能力。从被动响应转向主动服务，精准帮助在奉企业维护好、发展好自身的信用状况。强化企业信用信息全流程、常态化的维护指导，加强宣传提高信用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加强失信行为防范及合规性建设，享受更多信用红利。（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区属国企）

20. 打造贤美文化传承典范。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6·14信用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等主题活动。鼓励各街镇、园区楼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普及活动。挖掘培育诚信典型，发布“诚信红名单”，讲好奉贤诚信故事。鼓励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推动形成守信践诺的良好风尚。（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文明办、区现代服务业办<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委、区融媒体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街镇、海湾旅游区、区属国企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31日印发